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合同备案

2024 年第 005 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稷山县太阳乡坞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2023 年稷山县新建水浇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标段号: 3 标段

甲方: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024年稷山县太阳乡坞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稷山县新建水浇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 2024年稷山县太阳乡坞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稷山县新建水浇地建设项目）3标段公开招标 结果，就项目建设所需 生物有机肥 缓释肥 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生物有机肥	40kg/袋	按照NY-884-2012 标准执行	1645.8	1494	2458825.2
2	缓释肥	40kg/袋	按照GB/T23348-2009 标准执行	274.3	4280	1174004
总价 (含税)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      小写：3632829.2元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生物有机肥执行 NY/884-2012 标准、缓释肥执行 GB/T23348-2009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第三条 交货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乙方将缓释肥装车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发放到户。

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交货地点：稷山县太阳乡坞堆村

#### 第四条 货物发放

本次采购货物为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由乙方负责发放，项目村配合乙方组织发放，货物发放过程中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监理对货物发放、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公示发放结果，公示日不少于三天。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货物发放后，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及时对农户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培训，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监督肥料真正用于高标准农田。

#### 第六条 验收

(一)现场监理对于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的规格、数量、材质等进行监督，发现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异议期为乙方交货后 15 日内(此处的异议期仅指针对数量与化肥表面现象的异议，不包括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异议)，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二)双方约定货物进场按批次抽检，由甲方、乙方、监理方、项目村共同到场，随机取样送检(一式三份，300吨1个样)。

(三)货物全部发到位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验收。

(四)货物质量保证异议期限为交付后一年。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总货款30%；货物按要求全部送到项目村，抽检合格、发放到位、手续齐全，支付至总货款的80%；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20%。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5日内支付货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2、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送货地点、送货时间、接收货物人员。
- 3、委托监理与乙方对接，明确监理监督范围、监督义务。
-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标书承诺产品，生物有机肥符合 NY-884-2012标准，缓释肥符合 GB/T 23348-2009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约定要求。

- 2、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3、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4、负责产品运输及发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采购的缓释肥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供货方应无条件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或价款，并按照延迟交付货物价款总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收取定金，甲方解除合同后，可同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3、如乙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协商、调解；
- 2、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宝良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40825660416570W

住 所：运城新绛县龙兴镇侯庄村北

电 话：0359-7698888

邮 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绛县支行

帐 号：14001728108050502265

邮政编码：043100

分管领导	<u>张文明</u>
股(部)负责人	<u>张文明</u>